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11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0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0二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0二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五、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後)	24
參、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公司章程	45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5 ~P.8)。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9)。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 5~P. 8)、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 10~P. 15)，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 16~P. 22)。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257,481元扣除首次採用IFRSs之保留盈餘調整數57,401,748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虧損57,144,267元，加計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268,817,013元，減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881,701元、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1,622,237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2,278,776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27,848,436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208,738,468元，並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23)。
- 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67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P.24~P.32)。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從研發通用型產品轉型朝垂直市場產品發展，並以軌道交通、能源及醫療為主軸，朝獲利較高的產業發展，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及專案營收之挹注，加上本公司同仁們努力不懈和全體股東的支持下，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20.03 億元較民國 101 年度 17.06 億元成長 17.45%，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展望民國 103 年，本公司仍持續執行既定策略，專注核心技術研發和開拓垂直市場，期許新的一年有更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03 億元，本期淨利為 2.69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2.8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3.4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6	24.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1.20	592.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14	211.07
	速動比率	131.29	121.99
	利息保障倍數	1,584.11	22,611.1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54	11.49
	權益報酬率(%)	20.72	14.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94	26.31
	純益率(%)	13.42	10.46
	每股盈餘(元)	3.47	2.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品業務，包括工業及嵌入式系統、網路通訊設備、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數位電子看板與觸控式平板電腦等。自民國 102 年起為讓本公司資源運用更有效率，已按商業模式不同而制定差異化的競爭策略，並將研發單位與產品企劃部門重新整合，依商業模式劃分為以品牌為導向的嵌入式板卡暨系統事業處與以 ODM 為主的設計及代工製造事業處；在嵌入式板卡暨系統事業處亦併入應用服務部，以提供品牌的廣大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另外本公司保留軟體研發中心持續專注在研發軟體與 RISC 設計平台技術，自民國 103 年起將軟體研發中心下 RISC 平台研發單獨設立新創事業中心，期許能更集中資源專注於開發 RISC 平台產品。產品除保持競爭優勢與不斷推陳出新外，民國 102 年仍持續投入合併營業額約 9% 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讓公司能源源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對內讓本公司每個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或市場，效法日本知名企業家發展阿米巴利潤中心組織，積極培養具經營者眼光的人才。並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進行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2. 對外貼近終端使用者需求，提供不同客戶差異化的設計與支援服務，積極擴展海外技術服務據點，深化客戶關係及垂直市場經營，輸出本公司各品牌產品與增值服務。
3. 聚焦垂直市場，使本公司成為整合嵌入式運算、工業網路與周邊設備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品牌。

(二)產銷政策：

1. 建立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透過掌握材料、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連結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以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的綜效。
2. 強化產銷間的溝通協調作業，透過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減少在全球缺料環境下所衍生產品正常交期之危機。
3. 爭取與知名廠商的策略聯盟關係，提供對客戶群的整體性服務(如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技術支援、售後服務)，透過技術合作夥伴間的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雙贏模式。
4. 促進本公司所屬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或投資垂直市場技術或通路夥伴，加速海外品牌銷售布局的成長動能。
5. 本公司並將以創新、差異化價值發展三個產品事業體的利基產品：
 - (1) 嵌入式主板及模組協助終端客戶完成解決方案。
 - (2) 嵌入式系統及解決方案深入發展垂直市場品牌。
 - (3) 設計製造服務協助大型客戶完成產品，快速導入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銷售策略：

1. 持續以艾訊 (Axiomtek) 品牌，專注產品研發、製造、銷售，並以累積的軟體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與國際級軟體大廠 AMI、Mcfée 策略聯盟，提供產品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與國際級大廠如 ABB、Intel 合作開發領先型產品。
3. 深入了解垂直領域客戶設計需要，除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外，更製作協助以本公司產品設計系統或設備的文件，增加客戶產品開發設計的簡易性與便利性。
4. 積極拓展垂直市場的 KA 及 ODM 專案，預計民國 104 年度總業績超過新台幣 10 億，並期許 Gaming 佔其中的 50% 以上。此外，增設服務導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 產品經理職務，將來依終端使用者需求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從無到有的專屬設計，增加本公司品牌與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加強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長期發展垂直應用市場。
5. 持續提高行銷預算，建立本公司於 Deeply Embedded Systems 及 Hardened Networking 的形象知名度，協同益網 Connectivity 產品拓展軌道交通，能源及公共設施等自動化市場。另外，配合海外經銷據點技術支援服務需要，每年增加 20% 應用工程師，並輪調派往海外支援，提供各主要區域經銷據點面對客戶反饋技術問題時，能更即時的回應、更精確的分析、處理、排除，提升經銷商與其客戶對艾訊品牌認同度。

(二)研發技術：

1. 嵌入式產品技術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

持續開發及提供最新技術平台之嵌入式板卡，以符合多樣應用領域客戶之需求。尤其在高密度超小型板卡在應用於行動通訊相關領域，其具有高效能、微型化設計、無線通訊界面、寬溫、防震、超低功耗等優異表現特別受到歡迎，讓艾訊持續保持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並積極擴大軟體與韌體研發人員編制，預計民國 103 年度增加 40% 員額、民國 104 年度增加 20%。提供更多軟體應用、客製化韌體開發設計的加值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 工業及嵌入式系統

工業及嵌入式系統持續朝向堅固耐用(Heavy-Duty)戶外應用之嵌入式產品發展，加強嵌入式操作系統的整合應用，開發寬溫、耐震、防塵、防水、無風扇等高規格系統產品。

另外，整合工業用無線網路技術含 ZigBee、Industrial Bluetooth、WIFI、3G..等，針對軌道交通（Transportation）及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或工廠自動化發展相關產品，塑造機器間能互相溝通的智慧型電子裝置。

2. 垂直市場技術

(1) 數位電子看板

開發 Intel OPS 標準架構的數位電子播放器，發展主動管理（AMT）與遠端監控等技術，並提供數位看板的軟體服務，為垂直市場客戶提供整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2) 博弈產業

發展博弈管理的應用軟體及軟體協定轉換器技術(AGP)，並結合圖像視頻混合（Video Mixer）及多顯示的技術整合方案，及雷射光傳輸通訊技術，擴大博弈產業的應用層面與爭取承接更多大型專案訂單的機會。

(3) 軌道交通及節源相關等智慧型電腦

整合本公司電腦運算與子公司益網的通訊技術解決方案，發展符合車規認證及戶外用電腦等技術，著重於研發通訊協定，工業用轉換器及遠端監視管理系統，應用於軌道交通、節能、公共工程及自動化控制及監視系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由於垂直應用市場商業規模持續成長(包含博弈/彩票機、車用電腦、軌道交通、智能電網、數位電子看板、醫療輔助設備等)，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問市與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本公司為持續強化競爭力，將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以讓資源運用效率最大化，發揮公司綜效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

本公司重視合作夥伴，渴望與夥伴長期共榮，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發展嵌入式產品技術，結合益網工業乙太網路產品技術，深耕 Heavy-duty 等垂直市場，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目前我們的努力在軌道交通及電力能源等自動化應用皆見到成效而逐漸奠定特定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在配合垂直市場創造新興商業模式並拓展能提供高價值服務的通路夥伴的策略下，將可創造下一波獲利及成長動能，成為市場的領先族群。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本公司經營團

隊將因為過去的全球市場佈局與專案承接的成功經驗，公司會有更多的機會透過經銷商、子公司與系統整合商等的引薦而承接更多較大型的專案設計，帶動公司的營收成長引擎，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適陽

林國全

羅銀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50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155	6	\$ 161,040	10	\$ 146,8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三)	127,031	7	3,002	-	19,0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719	-	15,854	1	37,5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6,547	6	82,955	5	81,5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59,563	9	130,995	8	135,74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79	1	2,603	-	1,1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022	1	64	-	64	-
130X	存貨	六(六)	302,974	16	261,970	16	233,823	16
1410	預付款項		3,418	-	27,950	2	27,0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2	-	486	-	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3,820</u>	<u>46</u>	<u>686,919</u>	<u>42</u>	<u>683,01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2,466	41	678,762	42	559,68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210,557	11	218,479	14	213,450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455	1	11,089	1	7,6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6,195	1	17,218	1	16,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3	-	5,814	-	6,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9,819</u>	<u>54</u>	<u>932,285</u>	<u>58</u>	<u>805,40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843,639</u>	<u>100</u>	<u>\$ 1,619,204</u>	<u>100</u>	<u>\$ 1,488,419</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2	-	\$ 2	-	\$ 19	-
2170	應付帳款	209,598	11	153,886	9	125,31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65	1	8,365	1	13,8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791	8	132,409	8	109,75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100	2	20,480	1	7,743	1
2310	預收款項	6,174	-	9,448	1	7,3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4	-	849	-	1,0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9,334</u>	<u>22</u>	<u>325,439</u>	<u>20</u>	<u>265,07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06	2	31,708	2	32,16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42	2	32,615	2	27,4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248</u>	<u>4</u>	<u>64,323</u>	<u>4</u>	<u>59,60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78,582</u>	<u>26</u>	<u>389,762</u>	<u>24</u>	<u>324,682</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6,540	42	773,430	48	773,430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18,925	7	113,697	7	138,97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919	13	213,131	13	198,76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49	1	20,41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772	11	119,667	8	70,17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52	-	(10,901)	(1)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7,611)	(1)
3XXX	權益總計	<u>1,365,057</u>	<u>74</u>	<u>1,229,442</u>	<u>76</u>	<u>1,163,737</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3,639</u>	<u>100</u>	<u>\$ 1,619,204</u>	<u>100</u>	<u>\$ 1,488,4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003,259	100	\$	1,705,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1,474,896)	(74)	(1,233,435)	(72)
5900 營業毛利			528,363	26		472,167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812)	(1)	(18,24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42	1		23,0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3,793	26		476,92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272)	(3)	(78,314)	(4)
6200 管理費用		(68,895)	(4)	(62,840)	(4)
6300 研發費用		(224,088)	(11)	(190,61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255)	(18)	(331,769)	(19)
6900 營業利益			167,538	8		145,1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167	1		8,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61	-	(8,7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1)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8,399	6		58,91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34,836	7		58,335	3
7900 稅前淨利			302,374	15		203,4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3,557)	(2)	(25,040)	(2)
8200 本期淨利		\$	268,817	13	\$	178,45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49	1	(\$	13,13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55)	-	(6,38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8	-	(4,0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62)	-		3,3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330	1	(\$	20,22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1,147	14	\$	158,230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3.47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39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	股票易	處分資產增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度												
		\$ 773,430	\$ 130,699	\$ -	\$ 2	\$ 8,277	\$ 198,769	\$ -	\$ 70,171	\$ -	(\$ 17,611)	\$ 1,163,737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362	-	(14,3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418	(20,41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3,685)	-	-	(83,68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五)	-	(32,330)	-	-	-	-	-	-	-	-	(32,330)
101年度淨利		-	-	-	-	-	-	-	178,451	-	-	178,45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320)	(10,901)	-	(20,22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1,170)	-	-	(1,17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	-	1,026	-	-	-	-	-	-	17,611	18,6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6,023	-	-	-	-	-	6,02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430</u>	<u>\$ 98,369</u>	<u>\$ 1,026</u>	<u>\$ 2</u>	<u>\$ 14,300</u>	<u>\$ 213,131</u>	<u>\$ 20,418</u>	<u>\$ 119,667</u>	<u>(\$ 10,901)</u>	<u>\$ -</u>	<u>\$ 1,229,442</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430	\$ 98,369	\$ 1,026	\$ 2	\$ 14,300	\$ 213,131	\$ 20,418	\$ 119,667	(\$ 10,901)	\$ -	\$ 1,229,442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788	-	(17,7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1	(7,43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1,592)	-	-	(151,592)
102年度淨利		-	-	-	-	-	-	-	268,817	-	-	268,81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23)	13,953	-	12,33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2,278)	-	-	(2,27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3,110	3,919	-	-	-	-	-	-	-	-	7,0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1,309	-	-	-	-	-	1,3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540</u>	<u>\$ 102,288</u>	<u>\$ 1,026</u>	<u>\$ 2</u>	<u>\$ 15,609</u>	<u>\$ 230,919</u>	<u>\$ 27,849</u>	<u>\$ 207,772</u>	<u>\$ 3,052</u>	<u>\$ -</u>	<u>\$ 1,365,057</u>

註一：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2,099仟元及員工紅利\$19,15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3,668仟元及員工紅利\$28,119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374	\$ 203,4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288	57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3,111	24,73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2,537	2,12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1)	(347)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六(六)	12,400	8,88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157)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29)	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118,399)	(58,912)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55,296	29,923
處分設備損失	六(二十)	-	1,3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1	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309	7,098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570	(4,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六(二)	(123,843)	16,403
應收票據	六(四)	6,135	21,6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五)	(52,448)	2,748
其他應收款		(26,214)	(1,451)
存貨	六(六)	(53,404)	(37,027)
預付款項		24,545	(9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	(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六(十)	61,612	23,098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380	23,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	(230)
預收款項		(3,274)	2,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028)	(1,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16	262,165
收取利息收入		131	347
支付利息		(191)	(9)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21,077)	(9,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79	252,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六(七)及十三	-	(103,656)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八)	(15,206)	(33,37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八)	17	1,536
增添無形資產	六(九)	(4,903)	(5,5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	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1)	(140,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151,592)	(83,685)
資本公積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2,330)
庫藏股轉讓價款	六(十四)	-	17,5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7,0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63)	(98,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85)	14,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40	146,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55	\$ 161,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2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117	17	\$ 428,572	22	\$ 376,03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27,031	6	3,001	-	19,0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436	-	15,933	1	37,7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8,242	21	394,556	20	333,43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39	1	8,154	1	6,795	-
130X	存貨	六(六)	652,487	30	537,064	27	479,965	27
1410	預付款項		12,607	1	38,528	2	39,4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36	-	5,559	-	9,3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3,895</u>	<u>76</u>	<u>1,431,367</u>	<u>73</u>	<u>1,301,84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43,264	16	344,682	18	345,557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						
		(八)(九)	133,608	6	130,365	7	83,63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31,625	1	40,390	2	55,7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3	1	10,716	-	12,3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2,513</u>	<u>24</u>	<u>527,076</u>	<u>27</u>	<u>498,215</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6,408</u>	<u>100</u>	<u>\$ 1,958,443</u>	<u>100</u>	<u>\$ 1,800,062</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	-	\$ 1,000	-	\$ 4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89	1	29,986	2
2150	應付票據		182	-	113	-	11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8,298	14	247,974	13	192,85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79	-	3,395	-	4,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59,960	12	232,324	12	176,662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七)	47,141	2	32,216	2	19,2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141	1	28,850	1	23,6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9,301</u>	<u>29</u>	<u>565,861</u>	<u>29</u>	<u>486,81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及八	53,914	3	54,238	3	58,3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七)	49,809	2	43,024	2	40,56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2,873	2	42,250	2	31,8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596</u>	<u>7</u>	<u>139,512</u>	<u>7</u>	<u>130,74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85,897</u>	<u>36</u>	<u>705,373</u>	<u>36</u>	<u>617,555</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六(十七)	776,540	35	773,430	40	773,43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8,925	6	113,697	6	138,97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八)(十九)	230,919	11	213,131	11	198,76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49	1	20,41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772	9	119,667	6	70,17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052	-	(10,901)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17,6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65,057</u>	<u>62</u>	<u>1,229,442</u>	<u>63</u>	<u>1,163,737</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454</u>	<u>2</u>	<u>23,628</u>	<u>1</u>	<u>18,77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400,511</u>	<u>64</u>	<u>1,253,070</u>	<u>64</u>	<u>1,182,507</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86,408</u>	<u>100</u>	<u>\$ 1,958,443</u>	<u>100</u>	<u>\$ 1,800,0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690,911	100	\$	2,80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2,397,803)	(65)	(1,729,758)	(62)
5900 營業毛利			1,293,108	35		1,072,505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26,462)	(14)	(440,773)	(16)
6200 管理費用		(110,893)	(3)	(96,659)	(3)
6300 研發費用		(309,022)	(9)	(273,39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6,377)	(26)	(810,829)	(29)
6900 營業利益			346,731	9		261,67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491	1		6,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916	-	(10,5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91)	-	(2,3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1,416	1	(6,761)	-
7900 稅前淨利			368,147	10		254,9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6,259)	(2)	(69,885)	(2)
8200 本期淨利		\$	281,888	8	\$	185,03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49	-	(13,13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五)	(1,871)	-	(11,8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678)	-		4,2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400	-	(20,76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4,288	8	\$	164,26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8,817	8	\$	178,4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71	-	\$	6,5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147	8	\$	158,23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141	-	\$	6,03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47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39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3,430	\$ 130,699	\$ -	\$ 2	\$ 8,277	\$ 198,769	\$ -	\$ 70,171	\$ -	(\$ 17,611)	\$ 1,163,737	\$ 18,770	\$ 1,182,507	
100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362	-	(14,3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418	(20,41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3,685)	-	-	(83,685)	-	(83,68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九)	(32,330)	-	-	-	-	-	-	-	-	(32,330)	-	(32,330)	
101年度淨利	-	-	-	-	-	-	-	178,451	-	-	178,451	6,579	185,03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9,320)	(10,901)	-	(20,221)	(544)	(20,76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1,170)	-	-	(1,170)	-	(1,17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	1,026	-	-	-	-	-	-	17,611	18,637	-	18,6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6,023	-	-	-	-	-	6,023	-	6,02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1,177)	(1,17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430</u>	<u>\$ 98,369</u>	<u>\$ 1,026</u>	<u>\$ 2</u>	<u>\$ 14,300</u>	<u>\$ 213,131</u>	<u>\$ 20,418</u>	<u>\$ 119,667</u>	<u>(\$ 10,901)</u>	<u>\$ -</u>	<u>\$ 1,229,442</u>	<u>\$ 23,628</u>	<u>\$ 1,253,070</u>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430	\$ 98,369	\$ 1,026	\$ 2	\$ 14,300	\$ 213,131	\$ 20,418	\$ 119,667	(\$ 10,901)	\$ -	\$ 1,229,442	\$ 23,628	\$ 1,253,070	
101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788	-	(17,7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1	(7,43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1,592)	-	-	(151,592)	-	(151,592)	
102年度淨利	-	-	-	-	-	-	-	268,817	-	-	268,817	13,071	281,88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1,623)	13,953	-	12,330	70	12,4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2,278)	-	-	(2,278)	-	(2,27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六)	3,110	3,919	-	-	-	-	-	-	-	7,029	-	7,0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1,309	-	-	-	-	-	1,309	-	1,30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1,315)	(1,3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540</u>	<u>\$ 102,288</u>	<u>\$ 1,026</u>	<u>\$ 2</u>	<u>\$ 15,609</u>	<u>\$ 230,919</u>	<u>\$ 27,849</u>	<u>\$ 207,772</u>	<u>\$ 3,052</u>	<u>\$ -</u>	<u>\$ 1,365,057</u>	<u>\$ 35,454</u>	<u>\$ 1,400,5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8,147	\$ 254,9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5,423	1,767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33,789	37,06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7,304	4,0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3)	(930)
處分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342	1,3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57)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9)	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91	2,3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1,309	7,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變動數		(123,844)	16,403
應收票據		5,497	21,836
應收帳款		(69,062)	(62,823)
其他應收款		(12,985)	(1,358)
存貨		(115,593)	(57,080)
預付款項		25,921	(3,689)
其他流動資產		723	3,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	(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508	54,212
其他應付款		27,206	55,732
其他流動負債		(13,754)	2,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242	336,999
收取利息收入		563	930
支付利息		(1,561)	(2,452)
支付所得稅		(61,148)	(31,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096	304,053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設備	六(七)	(\$ 30,458)	(\$ 41,972)
出售設備價款		10	1,53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7,444)	(49,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0)	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02)	(89,4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92,500)	(39,000)
短期借款增加		93,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89)	(9,997)
償還長期借款		(324)	(2,1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51,592)	(116,0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7,029	-
庫藏股票轉讓價款		-	17,56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315)	(1,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3)	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814)	(150,2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65	(11,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455)	52,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572	376,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117	\$ 428,5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五〉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481
首次採用 IFRSs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7,401,74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虧損		(57,144,267)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68,817,013	
減:法定盈餘公積	(26,881,701)	
減:其他綜合損益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622,237)	
減: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 變動調整數-長投持股比例變動	(2,278,77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27,848,436	
可供分配盈餘		208,738,4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67 元/股)		(208,270,7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697
備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639,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5,019,000	

註：

1.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附註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總金額與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差異數 366,000 元，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後)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凡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4.3.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取處準則)
5. 權責：
 - 5.1. 申請單位：提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請。

5.2. 財會單位：

- 5.2.1. 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
- 5.2.2. 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建立備查簿登載。
-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5.2.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2.5.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報告。

5.5.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資產之適用範圍

- 7.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7.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7.1.3. 會員證。
- 7.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7.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1.6. 衍生性商品。
- 7.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7.1.8. 其他重要資產。

7.2. 評估程序：

7.2.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7.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7.2.1.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2.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7.2.1.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2.1.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7.2.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2.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7.2.2.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7.2.2.2.3. 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7.2.4. 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7.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 關係人交易

- 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7.2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3.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7.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2.1.3 及 7.2.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7.3.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7.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6、7.3.7 及 7.3.8 規定：
- 7.3.8.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7.3.8.3.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8.4.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3.9. 本公司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 規定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9.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9.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9.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9.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7.3.9.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10.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11.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11 及 7.3.12 規定辦理。

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7.4.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7.4.1.2. 風險管理措施。

7.4.1.3. 內部稽核制度。

7.4.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7.4.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7.4.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7.4.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7.4.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7.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7.4.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4.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4.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7.4.2.4、7.4.3.2 及 7.4.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7.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7.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7.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7.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7.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7.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7.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7.5.6.1 及 7.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7.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6 及 7.5.7 規定辦理。
 - 7.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7.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7.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7.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7.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7.5.11.1. 違約之處理。
 - 7.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7.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7.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7.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7.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4 至 7.5.9 及 7.5.12 之規定辦理。

7.6. 資訊公開

- 7.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7.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6.1.4.1. 買賣公債。
 - 7.6.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7.6.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7.6.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1.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7.6.1.5.1. 每筆交易金額。
 - 7.6.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6.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7.6.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7.6.1.6.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7.6.1.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6.1.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7.6.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7.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7.8. 前項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9.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7.1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1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由權責單位依未來資金收回與運作狀況評估是否須向金融機構取得或處分債權之需要，呈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額度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

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八條 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83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規劃，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穩定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8,093,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09,303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0,930股。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247,443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24,744股。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423,512	0.54%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曾 建 中	20,537,984	26.30%
董 事	黃 銘 達		202,119	0.26%
獨立董事	周 志 誠		0	0%
獨立董事	劉 俊 良		0	0%
合 計			21,163,615	27.10%
監 察 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銀益	635,000	0.81%
監 察 人	蔡 適 陽		0	0%
監 察 人	林 國 全		0	0%
合 計			635,000	0.8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盈餘分配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7 元，並無無償配股情事。